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14,277	6,087	50,491	18,349
成本		(13,418)	(3,821)	(44,126)	(12,810)
毛利		859	2,266	6,365	5,539
其他經營收入		1,472	483	2,207	536
銷售及發行成本		(1,623)	(1,389)	(5,436)	(4,385)
行政開支		(23,037)	(2,687)	(44,598)	(8,115)
其他經營開支		—	—	—	(594)
經營虧損		(22,329)	(1,327)	(41,462)	(7,019)
財務成本		(8,638)	(1,043)	(19,389)	(2,758)
除稅前虧損	3	(30,967)	(2,370)	(60,851)	(9,777)
稅項開支	5	—	—	—	—
本期虧損		(30,967)	(2,370)	(60,851)	(9,777)
其他全面收入					
轉換外幣財務報表之滙兌收益		1,477	10	1,926	21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29,490)	(2,360)	(58,925)	(9,756)
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股東		(29,594)	(2,095)	(57,670)	(8,485)
少數股東損益		(1,373)	(275)	(3,181)	(1,292)
		(30,967)	(2,370)	(60,851)	(9,777)
應佔本期全面虧損：					
本公司股東		(28,645)	(2,089)	(56,398)	(8,472)
少數股東損益		(845)	(271)	(2,527)	(1,284)
		(29,490)	(2,360)	(58,925)	(9,756)
本公司股東期內應佔 虧損之每股基本虧損	7	港幣 (0.48) 分	港幣(0.05)分	港幣 (0.97) 分	港幣(0.23)分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之年報一併閱讀。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收入

收入亦是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銷售高純硅以及雜誌出版所帶來的收入。

3.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稅前虧損乃經支取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分別為約港幣725,000元及港幣3,204,000元後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港幣466,000元及港幣1,905,000元)。

4.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香港，中國境內及巴西市場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境內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境內及巴西提供服務，並以此為長駐地區。

4. 分部呈報(續)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主要管理層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礦產資源勘探 千港元	多晶硅產品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外界客戶)	—	33,044	17,447	50,491
可申報分部業績	(3,018)	(5,387)	(1,561)	(9,966)
可申報分部資產	1,986,720	76,650	6,708	2,070,078
可申報分部負債	669,868	33,325	8,956	712,149
資本開支	—	—	—	—
利息收入	—	23	166	189
利息開支	6	541	—	547
折舊及攤銷	122	2,874	157	3,153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礦產資源勘探 千港元	多晶硅產品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外界客戶)	—	2,460	15,889	18,349
可申報分部業績	—	(1,838)	(1,231)	(3,069)
可申報分部資產	—	80,667	8,862	89,529
可申報分部負債	—	33,951	9,762	43,713
資本開支	—	2,228	—	2,228
利息收入	—	91	—	91
利息開支	—	679	—	679
折舊及攤銷	—	870	49	919

4. 分部呈報(續)

可申報分部收入指本集團營業額。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報業績	(9,966)	(3,069)
其他經營收入	2,183	—
行政開支	(34,222)	(4,629)
其他財務成本	(18,846)	(2,079)
	(60,851)	(9,777)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收入按下列地區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	17,447	15,889
中國境內	33,044	2,460
分部之外界客戶之收入	50,491	18,349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

5. 稅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中國業務因有累計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港幣29,594,000元及港幣57,67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港幣2,095,000元及港幣8,485,000元)及按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6,113,883,716及5,933,527,496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按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212,937,107及3,682,390,04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有反攤薄的影響，故無呈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

8. 儲備變動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蓄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13	44,511	(327)	5,848	3,537	72	—	(82,495)	16,470	(6,871)
發行股本	600	447,120	—	—	—	—	—	—	—	447,720
行使認股權	1	1,585	—	—	(190)	—	—	—	—	1,39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363,304	—	—	363,304
僱員股份代繳補償	—	—	—	—	28,360	—	—	—	—	28,360
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	—	(161)	—	—	448,466	448,305
持有人之交易	601	448,705	—	—	28,170	(161)	363,304	—	448,466	1,289,085
本期虧損	—	—	—	—	—	—	—	(57,670)	(3,181)	(60,85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	—	—	1,272	—	—	654	1,92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72	—	(57,670)	(2,527)	(58,92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6,114	493,216	(327)	5,848	31,707	1,183	363,304	(140,165)	462,409	1,223,2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策略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050萬港元，包括3,300萬港元來自銷售高純硅及1,750萬港元來自雜誌出版。第三季度虧損為3,1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高出2,860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認股權成本攤銷增加1,770萬港元，貸款視同利息90萬港元及可換股票據視同利息690萬港元，以上均不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硅金屬市場已從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完全恢復，相對於一年前，中國的硅金屬價格上升了超過35%。受惠於市場反彈，本集團的硅產品業務於九個月期間錄得營業額新高的3,300萬港元，即約二零零九年同期的13.4倍。分部虧損增加193%至540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額增加以致銷售及生產成本上升。

出版業務的營業額為1,750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10%。分部虧損從二零零九年虧損12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60萬港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了170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了對Xianglan Do Brasil Mineracao Ltda. (「Xianglan Brazil」) 的66%權益之收購。因Xianglan Brazil從事礦物資源風險勘探，Xianglan Brazil並未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分部虧損300萬港元為本報告期間Xianglan Brazil的行政開支。

Brazil Xianglan擬選擇南美洲適合的港口地區建立鐵礦石集散中心以便開展鐵礦石貿易業務，及探索鐵礦石租賃開採業務。

前景

本集團現有管理層一直在能源及資源領域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為實行此策略，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購股協議，收購一間持有85個位於巴西Minas Gerais州及Bahia州之鐵礦勘探權證的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董事認為：收購SAM全部權益，對於本集團在礦業領域的投資具有里程碑意義。

隨簽訂收購SAM協議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就新汶向本公司提供有關SAM項目之技術支持及投資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同日，本公司與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就共同投資SAM項目訂立了項目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SAM與巴西聯邦共和國(「巴西」) Minas Gerais州及Bahia州的州政府分別訂立了業務合作備忘錄。根據備忘錄，兩個州政府均同意對SAM在鐵礦項目的部署和運作上提供支持和幫助，特別是鐵礦項目的融資及牌照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宣佈本集團透過其於上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委任採購鋼材產品之非獨家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內營業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1億元。

本公司董事預期上述之收購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而礦物開發及開採將在不久之將來成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財政資源及主要股東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億2,14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500萬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600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3,440萬港元、應收款項及及票據270萬港元，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1,320萬港元，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1億2,560萬港元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7,320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320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1,820萬港元及貸款1,230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貸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5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因本集團的總權益為負數)。

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及主要股東的財政支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現時所需已有充足流動資金。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巴西沃托蘭廷集團(Grupo Votorantim)(「GV」)全資附屬公司Votorantim Novos Negócios Ltda(「VNN」)及其附屬機構訂立收購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的正式協議，本集團斥資3.9億美元收購VNN旗下鐵礦控股公司SAM 100%權益。

3.9億美元代價將在正式協議獲得本集團股東會批准、資源確認達到約定數量(探明儲量 \geq 7億噸及控制儲量 \geq 21億噸)及選礦指標和成本達到約定數值、獲得採礦所需施工批文、港口投入營運、礦山投入營運五個階段分別支付：1,000萬美元、6,500萬美元、1.15億美元、1.0億美元及1.0億美元。

在礦山由現狀至投入營運期間，VNN將為SAM獲取在巴西採礦所需的所有政府批文提供相關協助。若資源確認提前完成，批文提前獲得或FOB營運成本控制44雷亞爾(根據通脹調整)以內，VNN將分別獲得最高200萬美元、300萬美元及1,000萬美元獎勵。若資源確認及政府批文延期，代價將減少最多375萬美元。因此，本集團收購SAM的代價最高為4.05億美元，最低為3.8625億美元。此外，本集團在協議簽訂後一年內分七期將向SAM提供合共3,500萬美元借貸，供SAM完成資源確認和選礦測試。

SAM為一間在巴西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約85個探礦權，主要金屬為鐵礦石。

項目探礦區域位於巴西Minas Gerais州及Bahia州，面積合共約1,220平方公里。礦區劃分為5、6、7、8、9、10、11、12、13共九個區塊。其中Minas Gerais州薩利納斯地區的礦塊7和礦塊8計192平方公里內的一期鑽孔工程已完成98個鑽孔合共12,616米，根據全球著名礦業顧問公司Coffey Mining的報告，按照澳大利亞JORC標準，控制資源量為2.39億噸及推斷資源量達到26億噸原礦，平均品位在20%左右，遠景資源量可能達到60億噸原礦或以上。

根據本公司與SAM訂立的借款協議，本公司已借出19,370,000美元予SAM，供資源確認及選礦試驗用途。8號礦區的二期加密鑽探工程已於5月1日展開，截至10月27日，已完成了286個鑽孔，合共41,579米，全部鑽孔均捕獲鐵礦石。二期鑽探工程的目標合共為60,000米左右。SAM計劃於8號及7號礦區建設一座年產2,500萬噸65%品位鐵球團粉的工場及相應的基建設施。

於本報告日，對SAM之收購仍未完成，收購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有關對SAM之收購之資本承擔39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23,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礦產勘探活動進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²		
賀學初	—	21,816,000	4,095,000,000 ¹	—	4,116,816,000	67.34
劉偉	—	—	—	40,000,000	40,000,000	0.65
施立新	—	—	—	30,000,000	30,000,000	0.49
燕衛民	—	—	—	30,000,000	30,000,000	0.49
洪少倫	—	—	—	15,000,000	15,000,000	0.25
陳振偉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霍漢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馬剛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附註：

- 該等4,09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洪橋資本由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
- 此乃其購股權計劃涵蓋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被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生效。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認股權數目					於30/09/2010尚未行使	認股權授出日期(附註a)	認股權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港元	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之每股價格 (附註b) 港元	緊接行使認股權日期前之每股價格 (附註c) 港元
	於01/01/2010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劉偉	10,000,000	-	-	-	-	10,000,000	22/11/2007	22/05/2008-07/01/2012	1.20	1.20	不適用
	-	30,000,000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施立新	10,000,000	-	-	-	-	10,000,000	22/11/2007	22/05/2008-07/01/2012	1.20	1.20	不適用
	-	20,000,000	-	-	-	2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燕衛民	-	30,000,000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洪少倫	-	15,000,000	-	-	-	1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陳振偉	-	3,000,000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霍漢	-	3,000,000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馬剛	-	3,000,000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小計	20,000,000	104,000,000	-	-	-	124,000,000					
僱員											
總數	1,200,000	-	(1,164,000)	-	-	36,000	22/11/2007	22/05/2008-07/01/2012	1.20	1.20	2.52
	-	23,700,000	-	-	-	23,700,000	06/05/2010	06/05/2011-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小計	1,200,000	23,700,000	(1,164,000)	-	-	23,736,000					
其他人士											
	240,000	-	-	-	-	240,000	15/04/2002	15/04/2003-07/01/2012	0.69	0.68	不適用
總計	21,440,000	127,700,000	(1,164,000)	-	-	147,976,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	33 $\frac{1}{3}$ %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frac{1}{3}$ %
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八個月	33 $\frac{1}{3}$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授出之購股權授出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行使，六個月後可全數行使。

- (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c)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d)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此概無就購股權收取任何代價，而披露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亦不適用。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購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港元發行了港幣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被兌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所需標準)規定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總計	
洪橋資本	4,095,000,000 (附註1)	—	—	4,095,000,000	66.98
賀學初	—	21,816,000	4,095,000,000 (附註1)	4,116,816,000	67.34
FOO Yatyan(附註2)	21,816,000	4,095,000,000	—	4,116,816,000	67.34
民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附註3)	—	—	1,000,000,000	16.36
Shandong Zhi Xiang Trading Limited	—	—	1,000,000,000 (附註3)	1,000,000,000	16.36
張和祥	—	—	1,000,000,000 (附註3)	1,000,000,000	16.36
劉恆	—	—	1,000,000,000 (附註3)	1,000,000,000	16.36

附註：

- 該等4,09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洪橋資本由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
-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 民輝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000,000,000股股份指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港元發行的4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Shandong Zhi Xiang Trading Limited，張和祥及劉恆擁有民輝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漢先生亦是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媒體及傳播業務，因此霍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上海鷹悅實業有限公司(「鷹悅」)之股東，持有鷹悅70%之股權。鷹悅主要於中國提供建築原材料(包括鋼材產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洪鷹貿易」)，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以開展鋼材及相關鋼材產品貿易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採購鋼材及鋼材產品。洪鷹貿易已與鷹悅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鷹悅將成為洪鷹貿易所採購鋼材產品之獨家分銷商。因此，鑒於其於鷹悅所擁有之權益，燕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之該項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